

龙海区公交项目及配套设施补短板——港尾公交站智能化管理系统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龙海区公交项目及配套设施补短板——港尾公交站智能化管理系统已由漳州市龙海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龙发改审[2023]150号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漳州市龙海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源业主多渠道筹措，招标人为漳州市龙海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卓知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 工程建设地点：漳州市龙海区；

2.2. 工程建设规模：本项目拟对港尾公交站进行智能化系统建设，主要建设内容：计算机系统、综合布线系统、视频监控系统、门禁系统、背景音乐及公共广播系统、信息发布系统、UPS供配电、机房（监控室）建设等；

2.3. 招标范围和内容：

（1）工程类别：电子与智能化工程；

（2）招标类型：专业承包；

（3）招标范围和内容：龙海区公交项目及配套设施补短板——港尾公交站智能化管理系统施工招标，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造价资料所列指的范围、招标文件以及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说明等所含内容为准；

其中，用于确定企业资质及等级的相关数据：

本项目预算审核价为3900731元（含暂列金160000元）；二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可承接单项合同额1500万元以下的电子系统工程和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

用于确定注册建造师等级的相关数据：

按照《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试行）》中，单项工程造价200~500万元的建筑智能化工程属于中型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可担任中小型工程项目负责人；

用于确定类似工程业绩的相关数据：/；

2.4. 招标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下同）：同预算审核价为3900731元（含暂列金160000元），发包价为3526657.53元（含暂列金160000元）元；

2.5. 工期要求：总工期为90个日历天，定额工期/个日历天（适用于国家或我省对工期有规定的项目）；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如果有）/；

2.6. 标段划分（如果有）：/；

2.7. 质量要求：达到现行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智能化工程验收规范》等规定的质量合格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审查办法

3.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二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2. 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下同）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二级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3.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自愿组成联合体的应由/为牵头人，且各方应具备其所承担招标项目承包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承担相同承包内容的专业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4. 本招标项目不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项目，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为/类。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项目，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不得低于60分；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按具有/施工总承包资质的联合体成员中的/确定。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可通过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系统（从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的“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监管服务平台”登录）查询。

3.5.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个；“类似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竣工验收合格的/。

3.6.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7. 其他资格要求：①投标人须具备合格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②投标人应按闽建办筑〔2016〕8号及闽建办筑〔2018〕18号文做好福建省建筑市场综合监管平台对于建筑施工企业及相关人员的信息登记；投标人如非福建省省内建筑企业还应按闽建办筑〔2015〕35号及闽建办筑〔2015〕13号文要求进行信息登记（提供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建筑市场综合监管信息平台的相应信息系统登记的网页截图或相关证明材料）。③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建市〔2017〕241号）文件的精神，以及闽建办筑〔2023〕28号等相关文件规定，投标人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根据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闽人社文〔2018〕211号）文件的规定，投标人被列为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④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家发展改革〔高检会〔2015〕3号文〕《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规定，投标人必须提供近三年内（2020年8月~2023年8月）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的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网页截图。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未被列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网页截图。⑤本招标项目采用在线开标方式（即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按电子平台提示解密开始后在线解密（即远程解密），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即进入开标程序，投标人最迟于解密开始后45分钟内完成解密（以网上招投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⑥根据闽建办筑函〔2021〕10号文规定，本招标项目不要求中标人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分（子）公司，中标人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⑦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有效期延续按《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及《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延续和施工总承包及专业承包二级资质审批有关事宜的通知》（闽建许〔2022〕3号）的规定执行。

3.8.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9月28日

00:00:00至2023年10月16日

23:59:59通过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

（<https://gcjyzz.zhangzhou.gov.cn>）采取无记名方式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新点电子招标文件制作软件（福建版）打开。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印章；招标人没有电子印章的，须附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权书。

5. 评标办法和定标方式

5.1.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简易评标法（K=10%）。

5.2.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定标方式：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6.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2023年10月16日12:00时前。

6.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人民币柒万元整（70000元）。

6.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具体详见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18.1/18.2.1。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3年10月17日 09:00，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https://gcjyzz.zhangzhou.gov.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https://gcjyxx.zhangzhou.gov.cn/ 原文电子投标文件；

7.2.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zyfw.fujian.gov.cn>)、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 (<https://gcjyxx.zhangzhou.gov.cn>) 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漳州市龙海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漳州市龙海区海澄镇月港大道21号，邮编：363102

电子邮箱：/

电话：0596-6568658，传真：/

联系人：潘工

招标代理机构：卓知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漳州市龙文区明发商业广场20幢1101-1102室，邮编：363000

电子邮箱：zhuozhi2009@126.com

电话：0596-2668011-601，传真：/

联系人：小吴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

网址：<https://gcjyxx.zhangzhou.gov.cn>

联系电话：0596-2871120, 0596-2939029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漳州市龙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福建省漳州市龙海区公园西路82号

联系电话：0596-6527390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漳州市龙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漳州市龙海区石码镇紫崙路9号（漳州市龙海区行政服务中心东侧）荣昌公馆写字楼11楼

联系电话：0596-6535066